

清史資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5

清 史 资 料

第 五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 华 书 局

1984年·北京

本刊责任编辑组

何龄修

郭松义

许曾重

清 史 资 料

第五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 刷

*

787×1092 毫米1/32·7¹/8 印张·142 千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 - 6,600 册

统一书号：11018·1221 定价：0.67元

《清史资料》稿约

一、清史资料欢迎下列稿件：

1. 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记事、档案、文书、契约、奏疏、年谱、传记、书信、日记、笔记、碑刻和其他形式的原始资料；
2. 较有价值的稀见的入关前满族、后金和清的原始资料；
3. 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少数民族史的较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包括用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资料的汉文译本；
4. 较有价值的外文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原始资料的汉文译本；
5. 整理或摘录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专题资料汇编；
6. 其他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原始资料。

二、来稿请用钢笔、圆珠笔或毛笔誊钞在横格稿纸上，字迹清楚，不要潦草，并按《编辑凡例》的要求进行加工。文书、碑刻请注明款式。译稿附原文。凡愿提供原资料而不愿誊钞、加工者，或愿提供钞件而不愿加工者，请在寄件时说明。我们另组织人誊钞、加工后负责将原资料寄还。

三、稿件一经刊登，都按规定付酬。不用的稿件，我们负责退还。

四、来稿请挂号寄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清史资料》编辑凡例

- 一、本书为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资料专刊，选辑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
- 二、资料原文照录，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必要时酌予删节，删节处加省略号。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不予保留。
- 三、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完整性，一般不予删节。
- 四、资料加通行标点（专名号不用），并按内容适当分段。原资料无标题者，酌拟一简明标题，在标题后加一星号（*），以与原有标题者区别。
- 五、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能辨认的字，用虚缺号（□）代替，残缺较多者在残缺处注一残字，加方括号；如能确定残缺字数，则注残多少字，加方括号；残缺字如可补，则在虚缺号后补进准确的字，加方括号，必要时并出注释，说明补字根据。资料中错、别字可改正者，将改正字写于该错、别字后，加方括号；疑其为错、别字者，在该字后注问号，加方括号。如系衍文，在衍文后注衍何字，加方括号。资料中原有双行夹注者，改单行，加圆括号，置于原处。
- 六、如对资料作必要的校勘和注释，将校勘记置于正文末，注文置于每页下方。校勘和注释以整理者所知为限，宁缺毋滥。
- 七、每篇资料尽量加一简短按语（专题汇编写一个按语），说明资料来源、资料著作年代，介绍作者情况和资料的史料价值，内容力求翔实。
- 八、纪年照原样，不另加注。

目 录

- 《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
汇编.....
.....关嘉录 王佩环译 佟永功校 (1)
- 张诚日记.....张宝剑等译 杨品泉等校 (78)
耶稣会士、法国在华传教士张诚鞑靼旅行记.....
.....刘晓明 王书健译 杨品泉校 (80)
1691年张诚神甫第三次去鞑靼地区
旅行.....张宝剑译 杨品泉校 (164)
1692年张诚神甫第四次去鞑靼地区
旅行.....王大维译 邹如山校 (203)

《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 满文档案文件汇编

关嘉录 王佩环译 佟永功校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黑图档》（“黑图”为满文“横”之意）系盛京内务府与北京内务府、盛京五部的来往文书，分京来、京行、部来、部行四种档案，起自康熙朝，终至咸丰朝，共一千余册，其中康熙一朝都是满文档案。这些档案内容丰富，记载翔实，很有发掘、利用的必要。这里发表的是康熙四年至十年京来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的汉译文。这部分档案记载了康熙初期内务府所属盛京庄田、果园和打牲等方面自然状况以及有关编庄、比丁、纳赋、逃人、嫁女等项内容和规定，反映了盛京地区庄园的生产发展水平和人身依附关系，为了解清代前期东北的社会经济形态，研究清朝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生产关系及其发展变化，提供了较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有关《黑图档》的专题资料，今后将陆续翻译整

理，予以发表。

康熙四年正月

—

为报盛京庄田情势及按规定纳粮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佐领鄂博、辛达里，据宣征院郎中浩山等呈称：准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盛京咨开：准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宣征院咨称：嗣后每年纳粮之前，须将遭逢旱涝、田禾得失情形具明送报，由本院斟酌定额咨送到后，照数纳粮。等因，准此。今年八月二十八日曾咨：盛京二十六庄田禾未遭旱涝。再，英托里管领下居井二屯之庄头王国保所种庄稼三十晌，因虫害枯死。唯纳粮数目，贵处既未酌定咨送前来，故今年尚未纳粮，俟咨复后，再遵照施行。等因，据此。查档，今年八月准盛京咨称：盛京二十七庄，其中二十六庄田禾未遭旱涝，仅一庄三十晌因虫害枯死。为此，谨呈。等因，咨送前来。本院以其盖将各庄是否遭逢旱涝缘由知会前来，遂记录在案。唯本院康熙三年正月所咨之事，鄂博等于八月具报各庄田禾好坏时，理应将本院咨行缘由开列于前，再将各庄田禾好坏缮具于后，咨请定额催征。然并未开列本院咨行缘由，殊属不合。本年山海关外庄田皆额定纳粮一百二十仓石，既已请旨完毕，拟盛京庄田亦照此纳粮。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正月二十一日鄂博佐领下领催徐世茂带来，佐领辛达里受领，苏金臣抄录。

康熙四年二月

二

为安置粮庄逃人之妻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佐领辛达里等，为粮庄逃人之妻事。据宣征院郎中浩山等呈称：准盛京咨开：法喀管领下庄头田四英名下额丁陈大及杜楞额管领下庄头当色名下额丁皮占、戴福、刘三，该四丁逃亡已至六载，此辈之妻仍准其留待逃夫抑或将其配给无妻之丁，拟按贵院咨文遵行办理。等因，准此。查档，顺治十八年七月，为安置本地佐领及管领下逃人之妻奏疏内开：几年以下者准其留待各自丈夫，几年以上者斟酌择偶之处，恭请圣裁。等因，具奏。奉上谕：满一年者配夫，未及一年者著待之。嗣后永成定例。钦此钦遵在案。奉此，既称陈大等四丁逃亡已至六载，此辈之妻毋须留待。请咨安塔木等斟酌配给庄中无妻之人。嗣后再有此等庄丁逃亡整一年者，其妻即照此奏准成例配人。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二月二十八日司库曹三带来，佐领辛达里、鄂博受领，穆成额抄录。

康熙四年二月

三

为规定发给宣征院所属管领下双人衣食之例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 佐领辛达里等，据宣征院郎中浩山等呈称：今年正月二十三日准盛京来

文内开：为请定发给宣征院所属管领下双人衣食之例事。除二十个管领下居住盛京发给衣食之鳏夫、寡妇外，凡有一丁之人、寡妇及除名之人，仍发给衣食。今凡有一丁之人中有能耕田者，亦有不能耕田者，此等人是否发给衣食之处，不知京城之例，故俟咨复分清何等人发、何等人不发后，再遵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档，本院诸内管领所佣食辛者库人^①退回之田，食辛者库人有一丁役且情愿耕田者，将此田给之，裁去平常发给之衣食。今鄂博等咨称虽有能耕田者，但彼处又无似此地收米之田，故毋庸议。又，查发给衣食之档，凡管领下食辛者库之人虽有寡妇、除名之丁等孤独者，若此辈有一阿哈可以为生，则该内管领及领催严查之，不给衣(食)。若实在不能为生，则由内管领及领催具结，由本院发给衣(食)。准咨前由，请饬令照此施行。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二月二十八日司库曹三带来，佐领鄂博、辛达里受领，董良兴抄录。

康熙四年三月

四

为庄田纳粮赏罚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据宣征院郎中布达里等呈称：据盛京咨文，康熙三年二十七庄纳粮，多交之庄头则赏，欠交之庄头则罚，请准按此

① 辛者库，满语，意为板斗粮。食辛者库人，即吃板斗粮之人。

盛京咨文施行。查档，康熙三年山海关外每庄额定纳粮一百二十仓石，多交者，每一仓石赏银五钱；欠交者，每一仓石拟鞭二，不令过百。其中自十八年以来每年纳贡之庄头免鞭完结。既如此，准照辛达里等所咨，多交者照此例由彼处给银；欠交者亦照此鞭责完结。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三月二十五日庄领催张国祥、叶常春带来，佐领辛达里受领，苏金臣抄录。

五

为补放庄头及查处欠粮庄头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据宣征院郎中布达里等呈称：准鄂博等咨开：伊图管领下庄头沈硕僧年已六十三岁，且患病在身，业已辞退，遗缺已补放其子沈明。喀伊吉利管领下庄头何阔远年已六十岁，因年迈不堪，将其辞退，遗缺已补放其子何天保。再，谋尔浑管领下庄头胜舍利每年欠粮，今年又仅纳粮四十仓石，因此将其辞退，其缺补放舒鲁管领下庄头于成明之家丁于六。所有此等欠粮庄头以何罪辞退之例，我等不知，俟咨复后，再完其罪。等因，准此。既然庄头沈硕僧、何阔远，因年迈患病业已辞退，遗缺已补放沈明、何天保，请准鄂博之补。至，胜舍利每年欠粮，本年又仅纳粮四十仓石，故拟将其辞退并治罪之处咨送云云。然胜舍利补放庄头几载、补放以来每年交粮多少仓石、又有无纳贡之处及胜舍利有无应补放庄头之儿子、兄弟以及兄弟之子，以上情由，俟查明咨报后再议。今正当耕作之时，将此田交新补放之庄头于六，请令其

勤于公事，不得迟误！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三月二十五日庄领催张国祥、叶常春带来，佐领辛达里受领，穆成额抄录。

六

为宣征院查核康熙三年盛京庄田入、出及余粮数目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据宣征院郎中布达里等呈称：准鄂博等咨开：康熙三年入、出及余粮数目已开具清单送来。查得，二十七庄所纳新粮二千九百一十五仓石，郑之保包衣三庄耕地收获粮食一百九十八仓石九金斗，所藏陈粮二千九百九十七仓石八金斗半四升，新陈粮食共计六千一百一十一仓石七金斗半四升，其中康熙三年口粮、差马等项所费粮食三千七百三十五仓石二金斗，尚有余粮二千三百七十六仓石五金斗半四升。等因，准此。经本院复核，出入之数俱相符合，本院除将此登记在案外，所有余粮请咨辛达里等着意埋藏使用。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三月二十五日庄领催张国祥、叶常春带来，佐领辛达里受领，苏金臣抄录。

康熙四年四月

七

为盛京三旗果园园丁及领催亏欠钱粮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据采捕衙门郎中特恩德伊等呈称：康熙二年亏欠钱粮者

为居住盛京之镶黄旗果园不得银之丁五名，双目失明之丁一名，亡故之丁一名，患疯疾之丁一名，该八丁每丁按三两银计，共应征银二十四两，因催征未得，领催丁洪道具结。正黄旗果园不得银之丁九名，逃丁一名，亡故之丁一名，该十一丁每丁按三两银计，共应征银三十三两，因催征未得，领催孟晓孔具结。正白旗果园不得银之丁二十名，亡故之丁二名，该二十二丁每丁按三两银计，共征银六十六两，因催征未得，领催韩二具结。该亏欠钱粮之丁，按其银数，照例一两银鞭四，然后蠲之。其中除因双目失明不得银之一丁及亡故之四丁勿庸议外，逃走之一丁回来时，患疯疾之一丁痊愈后，仍须催征。再，亏欠一百两以下、五十两以上之领催，鞭七十；亏欠五十两以下、十两以上之领催，鞭二十七；亏欠十两以下之领催，免予鞭打。该亏欠钱粮之丁及领催，理应鞭打，适逢今年三月初五日颁发，免予鞭打。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为此，知会。

四月二十二日乌拉章京西特库带来，佐领辛达里、鄂博、三官保受领，苏金臣抄录。

康熙四年六月

八

为盛京三旗果园旧丁欠交征银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据采捕衙门郎中特恩德伊等呈称：盛京三旗果园旧丁总计三百四十一名，其中三百三十三名已征得银两。尚有正白旗八丁二十四两银因催征未得，领催金三具结。吾等议得，

其中双目失明之一丁免征银两；另外因穷困未征得银两之四丁及缘逃人罪带来之三丁，该七丁二十一两银既称催征未得，仍须照例按银数折算鞭之，连同领催一并责打完结。唯适逢今年三月初五日颁发，请免予责打。等因，呈准，已免予鞭打。为此，知会。

六月初七日打牲朱显达^①多伊带来，佐领辛达里受领，穆成额抄录。

九

为处理缘纳粮不足而辞退之庄头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据宣征院郎中浩山等呈称：准盛京咨开：谋尔浑管领下庄头胜舍利，每年欠粮，今年又仅纳粮四十仓石，故将其辞退，其缺已补放舒鲁管领下庄头于成明之家丁于六。此等欠粮庄头以何罪辞退之例，我等不知，俟咨复后，再完其罪。等因，准此。本院咨复称：胜舍利补放庄头几载、补放以来每年交粮多少仓石、又有无纳贡之处及胜舍利有无应补放庄头之儿子、兄弟以及兄弟之子等情俱须查明等因。今准盛京查后来文内开：胜舍利补放庄头业已四年。丑年纳粮二十二仓石二金斗。寅年纳粮十仓石。卯年规定纳粮六十仓石，又多交粮五仓石。辰年纳粮四十仓石。又，胜舍利兄弟子嗣皆无，唯只身一人。等因，准此。本院核对档案，皆相符合。

① 朱显达系满语音译。据《清文总汇》：朱显达是专司打鱼捞珠采蜜等差的头目名。

倘庄头胜舍利每年纳粮不足限额，则理应革其庄头。然顺治十八年补放庄头，四年之中纳贡一年，而其他庄头更有比此少纳者。故佐领辛达里等以其每年欠粮而予辞退，殊属不合。是故，胜舍利仍补放庄头。时值今年尚未收获之际，速派胜舍利前往，将该庄田于六是否全部耕种或耕种何项庄稼之处，由彼处该管人员查实指示胜舍利，今年纳粮着胜舍利纳之。于六既原系于成明名下额丁，请仍给于成明。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六月十一日辛达里佐领下领催陈卫带来，佐领辛达里受领，穆成额抄录。

康熙四年十月

+

为照例每庄纳粮一百二十仓石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 佐领辛达里等，为纳庄粮事。据宣征院郎中浩山等呈称：准盛京佐领辛达里等咨开：今年盛京二十七庄之田禾未遭旱涝，俟纳粮一事咨复后，照咨纳之。等因，准此。既称庄田未遭旱涝，仍须照定例（每庄）纳粮一百二十仓石。为此，知会。

十月十九日庄领催吴国栋带来，佐领鄂博受领，苏金臣抄录。

康熙四年十二月

十 一

为查明因耕地瘠薄欲迁移之庄头所指田地情形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据宣征院郎中噶鲁等呈称：据盛京佐领辛达里等呈文内开：法喀管领下住居抚顺之庄头刘二，阿布乃管领下居住于里松官屯之庄头王五，多托巴管领下居住于夹班之庄头吴朝文等告称：我等三庄之土地瘠薄，欲迁往房河、杨河楼、老虎湾三处等语；再，法喀管领下居住于雅朗寨之庄头田四英告称：其地瘠薄，欲迁往木扎富以南之界古堡等语。据此观之，该四庄所居地方土质瘠薄是实，故拟准其迁之。此事须俟贵处咨复后遵照施行。等因呈报到院。吾等议得，欲迁移之诸庄头所指房河、杨河楼、老虎湾、木扎富以南之界古堡等处田地，倘民人已耕种纳粮，或旗人业已耕作，抑或欲开荒耕作，须将此咨行佐领辛达里等，俟查明咨复后再议。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十二月二十七日庄领催王四、于三带来，佐领三官保受领，董良兴抄录。

十 二

为纳庄粮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为纳庄粮事。据宣征院郎中噶鲁等呈称：准佐领辛达里等呈文内开：盛京二十七庄头纳粮如下：交一百二十仓石之庄三个，交一百一十仓石之庄一个，交一百仓石之庄一个，交九十仓石之庄二个，交八十二仓石之庄一个，交八十仓石之庄一个，交七十五仓石之庄五个，交七十仓石之庄八个，交六十五仓石之庄二个，交六十仓石之庄三个。等因，呈报

到院。吾等议得：今年二十七庄头纳粮之前，佐领辛达里等查后呈报今年田禾未遭旱涝，本院业已议定并行文令每庄纳粮一百二十仓石，大凌河等庄可不纳。故此，阅辛达里等照本院咨复纳粮之呈，交粮一百二十仓石之三庄，此辈照例身免；未足限额之二十四庄，此辈照例以一仓石鞭二，不令过百。再，驭用时倒毙牛只之庄头，请以每牛减责二十鞭。等因，呈准。为此，知会。

十二月二十七日庄领催王四、于三带来，佐领三官保受领，董良兴抄录。

十 三

为去年所报粮数中有遗漏事。

总管内务府咨盛京管理内务府事务掌关防佐领辛达里等，为去年所报粮数中有遗漏事。据宣征院郎中噶鲁等呈称：据佐领辛达里等呈文内开：仓长萨哈连、西特库、泽瓦伊兰，笔帖式查木布向佐领等呈报：我等核算今年新陈粮食所费及所余数目时看得，康熙二年已报存于郑之堡房架内之三庄所纳七十七仓石粮食，康熙三年具报时遗漏，未列入陈粮数内，故谨陈下官懈怠之罪。等因，据此。职等查阅卯年及辰年档案，卯年已报粮食于辰年具报时遗漏未报属实，故此等遗漏之处，俟贵院议复咨行后，照咨遵行办理。等因，呈报到院。准此，吾等议得，仓长萨哈连、西特库、泽瓦伊兰及笔帖式查木布，此辈身任专职，疏忽懈怠，竟遗漏三庄粮食七十七仓石未报，甚属可恶，理应严加议罪。唯此辈自陈遗漏之处，且系赦前之事，请免议罪。遗漏之七十七仓石粮食，